

隨筆·觀察

自魯而胡——李慎之思想 衰變的意義與局限

● 邵 建

一

「我年輕時不能不是一個共產黨員，中年時不能不是一個右派，老年時不能不是一個自由主義者。」^①這是李慎之先生對自己八十人生簡要亦精要的概括，其中三個「不能不是」，弦弦叩擊人心，聞之者動容，味之者無極。

上述過程似乎可以作這樣的轉換：左翼青年→中年右派→老年自由主義。這是李慎之一生中的三個關節點，可以看到，從起點到終點，李慎之完成了人生中一個關鍵性的振轉，晚年的他走到了自己年青時的反面。

所以把「共產黨員」轉換為「左翼青年」，是因為李慎之的政治人生是從左翼青年起步的，他由此踏上所謂的革命道路，也由此成為共產黨員。共產黨員的身份實際上是他人第一階段或青年階段的終點，而非初始意義上的起點。

從左翼起步，李慎之的個案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那就是他（們）大都受魯迅文學的影響，在魯迅的感召下，走上了革命道路。李慎之的摯友李銳

就這樣說過：我是讀魯迅的書參加革命的，我參加革命時還沒有讀過毛澤東。他十八歲時的一首詩佐證了這一點：「路從無路而走出，魯迅文章是我師。」^②以魯為師，是那個時代進步青年的風習，李慎之自己也說，年輕時的「他只看一個人的小說，魯迅的，別的人全不看」^③。在另一個場合，李慎之又「特別提到魯迅及左聯對自己的巨大影響，當時毅然奔赴延安的年輕知識份子，大都把魯迅視為精神導師」^④。如果把「二李」的話參合印證，這些左翼青年走上政治道路，其精神資源主要就是魯迅或少不了魯迅。

饒有意味的是，李慎之們在擁戴魯迅的同時卻反對胡適。本來，胡魯都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領軍人物，出離五四後，兩人因思想主張的不同便不相往來，但他們兩人卻代表了解決中國問題的不同的努力方向：胡適堅持用英美改良式的自由主義來救治中國，魯迅解決中國問題則傾向蘇俄式的無產階級革命。當胡適認為「我們是不承認政治上有甚麼根本解決的，……只存一個『得尺進尺，得寸進寸』的希望」時^⑤，魯迅的觀點卻是

「改革最快的還是火與劍」。顯然，魯迅的話更能燃動進步青年的血。因此，1936年的胡適自知之明：「我在這十年中，明白承認青年人多數不站在我這一邊。」^⑥以李慎之的話相證，那就是「我們年輕的時候是看不起胡適的」^⑦。「胡適缺乏鬥士的激進，顯得過於君子。魯迅決不『費厄潑賴』，而胡適專講『費厄潑賴』。」^⑧儘管「在我心目中，胡適當然『也是個人物』，但是他軟弱，易妥協，同魯迅比起來，『不像一個戰士』，而且顯得『淺薄』……這些『胡不如魯』的印象本來也一直存在心裏」^⑨……

在魯迅思想的導引下，李慎之們走上了「火與劍」的革命道路，這條路在抗戰之後僅用短短幾年時間，就奇迹般地走通了，這正印證了魯迅關於「火與劍」的論述沒有錯。於是，魯迅弟子胡風在《人民日報》上高呼：「時間開始了」。然而，這開始了的時間，和過去了的時間在性質上卻具有令人吃驚的同一性。前一時間段，執政體制圍於國際國內的壓力，無論真心還是假意，都得往憲政路子上靠。按照當年孫中山手訂的中國發展三段論，從「軍政」、「訓政」到「憲政」，國民黨從20年代末結束軍政行訓政，一訓就是二十年。至40年代末，國內民主力量逼得它不得不「行憲」了，至少姿態上是這樣。可是，50年代，領袖的一句話就把時間撥回了頭：「我們現在還是在訓政時期」^⑩，而訓政的實質就是「一黨專制」。在這個自己親手參與創造的「時間」中，李慎之自己也付出了意想不到的代價，因為「大民主小民主」之類的問題，令李慎之的整個中年，在右派生涯中度過。但作為右派的李慎之，人生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在變化中他也不是沒有惶

惑、懷疑和痛苦；只是，如果從思想史角度，那種對他個人來說的根本性的思想蛻變，還沒有發生。

「剝肉還母，剔骨還父」。對早年精神之父魯迅的反思，並最終導致思想上的「剔還」，應是李慎之衰年之事了。有趣的是，如同早年崇拜魯迅就必然瞧不起胡適一樣，李慎之晚年反思魯迅時也自然伴以對胡適的再評價。胡魯對立而又胡魯不離，這是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上殊可怪異的現象。它落在李慎之身上，其評價體系就呈現出「自魯而胡」的價值倒轉。「我是一個六十年來一直『以魯迅之是非為是非』的人，一直到前幾年才忽然有所憬悟，結果就是前年寫的那封給舒蕪的信……」^⑪，它以一種飽含理性的激情陳述了自己人生中的價值追求和轉變。針對舒蕪在中學時代就定下的「尊五四，尤尊魯迅」這六十年一貫制的人生「支點」，李慎之說：「經過一番思索，我的思想居然倒轉了過來，認為就對啟蒙精神的理解而言，魯迅未必如胡適」，「能夠比較全面地表達和代表『五四』精神的，毋寧還是胡適」^⑫。於是，一個垂垂老者，在「反省自己一生走了彎路」之後，終於有了這樣的體認：「還是胡適比魯迅高明。」^⑬

筆者願意把上述李慎之「自魯而胡」這一精神倒轉稱之為「思想衰變」。從時間一維來說，這是李慎之在思想上的「衰年變法」。從價值一維說來，所謂衰變，本指原子核由於放射出某種粒子而轉變為新核的變化；就其喻，則指李慎之在其精神元素的裂變中，由「魯迅元」向「胡適元」蛻變，從而形成新的思想放射。這個衰變過程，應因於他人生最後幾年對自由主義的提倡。自1997以來，李慎之

在中國大陸重張自由主義，這就使他無以迴避對作為自由主義代表人物胡適的評價。事實上，李慎之不久就在自己的文章中重論胡魯。應當這麼說，提倡自由主義是他重論胡魯的思想背景，而重論胡魯既是他的自由主義在思想個案上的深入，這種深入反過來又成為他抱持自由主義的重要表徵。因此，他一生中的三個階段，就其首尾言，是從左翼青年到老年自由主義；就信念角度，則由尊崇魯迅到尊崇胡適。這兩個過程相互滲透，合二為一。

二

「自魯而胡」，李慎之思想蛻變意義何在？

一如上文，無論胡適還是魯迅，都已成為一種價值選擇的符號，而胡適和魯迅所生活的時代，非但沒有過去，黨治格局之類的情形反而歷久彌深。因此，胡魯當時面對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的問題；胡魯對那個時代所作出的不同應對，就是我們今天作出的價值選擇。是胡還是魯，這裏並非人為的二元對立，而是這兩人一個代表英美憲政式的自由主義，一個代表蘇俄無產階級專政式的社會主義，而專政和憲政，可是實實在在的對立的二元。這種對立在今天，直接就演化為前幾年「自由主義」和「新左派」的衝突。新左派宗法魯迅，他們有他們的問題關懷，也並非不重要（比如平等）；但，對「黨治」這個貫通二十世紀的「死結」，新左和它的先師一樣，不贊一辭。自由主義不然，它所賡續的是胡適道統。早在上個世紀20年代黨治之始，胡適就依託《新月》

領銜批判。今天的自由主義續承中斷幾十年之久的胡氏香火，就是要在中國大陸「結束黨治，代以法治；結束專政，代以憲政」。誰都知道，提出這樣的問題等於「批逆鱗」：它既是歷史的——最為難解；也是現實的——更為嚴峻。所有解決中國問題的其他方案，都必須在這個根本問題上率先面對。因為，這個問題不解決，其他問題無以獲致相應解決的必要條件。「這裏就是羅陀斯，就在這裏跳吧！」而李慎之，作為一個有着幾十年黨歷的老左派，對自己和這個民族所走過的幾十年彎道深入反思，世紀之末，以衰朽之軀，返身跳入這個風險與共的「羅陀斯」，並以胡適的方向為中國政治道路的方向。因此，李慎之的衰年之變，不僅於他個人是一種大勇氣和大清醒，而且對我們這個時代，也具有相當的啟示意義和示範意義。

胡適的方向就是中國政治道路的方向。李慎之在生命的最後幾年終於認識到，在解決中國問題的路徑依賴上，還是胡適比魯迅高明。他於生命結束前幾個月的一篇文章中說：「我認為一個民族最重要的創造是其政治制度，經濟、文化、國民性都由之決定（與馬克思的經濟決定論不同）。」^④這是一個極為精彩的表述。制度優先，是胡適的思路而不是魯迅的思路；這樣的表述不僅與馬克思不同，而且也分明與魯迅不同。如果說馬克思認為最重要的是經濟，魯迅則認為最重要的是「國民性」。魯迅顯然是個「國民性決定論者」，制度問題則被排除在他的視野之外。早在上個世紀20年代，離開新文化運動不久，曾經並肩的胡魯，面對當時中國問題，因其思考路徑的不同，就已分道揚鑣。那時的魯迅並沒有接觸馬克思，

始終認為解決中國問題的「第一要着，是在改變他們的精神」^⑤。這顯然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啟蒙傳統，目睹過戊戌維新、辛亥革命以及二次革命的失敗，魯迅已不相信任何政治作為。直到1925年，在寫給許廣平的信中，還是單打一地強調：「此後最要緊的是改革國民性，否則，無論是專制，是共和，是甚麼甚麼，招牌雖換，貨色照舊，全不行的。」^⑥魯迅由於否定了制度層面上的努力，使他成為一個一元主義性質的「文化(或道德)決定論者」。然而，胡適不同，五四後的胡適走的顯然是另外一條道路。他並不放棄新文化運動所形成的啟蒙傳統，而且，純粹就精神啟蒙而言，他事實上比魯迅介入更早。但五四之後，他卻把更多的精力投放在魯迅根本看不上的政治改良和政治制度的建構上，並且相應地進行政治啟蒙。自1922年胡適執筆的〈我們的政治主張〉開始，胡適終生致力於民主憲政的努力。因此，五四後胡適對政治自由主義的踐履，使他不但避免了魯迅解決中國問題的一元論(亦即獨斷論)傾向，而且就解決實際問題言，他的體制路徑較之魯迅的國民性路徑更為根本也更為關鍵。

因為在政治制度與國民性的互動關係中，正如李慎之所說，是政治制度決定國民性，而不是相反。所謂政治之「政」即公共事務，政治生活領域即人類公共事務領域，而其「制度」也者，不過是人進入這個公共領域時所制定的「遊戲規則」。只要大家養成遵守遊戲規則的習慣，就會產生行為上的慣性。習慣成自然，久而久之，庶幾也就是國民性了。魯迅言中的國民性，實為一種與生俱來的人性，而且是人性中的幽暗一面，比如魯迅一再

批評的國人的「卑劣」。卑劣並非不可以批判，但魯迅的藥方是一種道德救治，它想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卻又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其實問題無須根本解決，如果有制度的堤防，卑劣你自卑劣，制度的作用，則不讓其四處泛濫。在人性層面上，西人之卑劣實不下於國人，而國人的惡性發作，是因為一個卑劣的制度在助紂。很顯然，一個說謊成性的體制肯定養成國民說謊至少是不說真話的習慣，這不是「國民性」而是「國體性」。這時，「卑劣」之類的人性批判再尖銳再深刻也沒用，有用的就是要改變這個卑劣的遊戲規則。因此，只談國民性而不談制度，是魯迅盲視所在；胡適從不反對魯迅意義上的精神啟蒙，同時尤重制度建構。相形之下，魯是偏鋒而胡更可取。今天，李慎之取法胡適，以政治制度為「玄關」，一語便道破我們這個時代由來已久的要害所在。

胡適的方向就是中國政治道路的方向。這句話的意義還有一層，即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是胡適的「和平改革」，還是魯迅的「暴力革命」。晚年李慎之對這個問題，大致完成了他的「再選擇」。一篇〈革命壓倒民主〉，尤其開頭部分實際上就是有關革命的「懺悔書」。當然，革命壓倒民主，在李慎之那裏是一種事實陳述，還沒有上升到相應的理論高度。胡適不然，當年他所以反對革命，完全是出於一種睿智的理性。他認為革命無非就是一種「社會徹底改革的主張」。這種主張不但無以通過革命實現，因為它必須經過一點一滴的社會改良才能完成，而且更在於，「一切的所謂社會徹底改革的主張，必然的要領導到政治的獨裁」，根據就是列寧自己的話：「革命是最獨裁的東西。」^⑦而獨

裁和民主勢不兩容。因此，早在上個世紀40年代，也就是李慎之為了民主跨入革命之時，胡適發表了他的〈自由主義〉，說^⑩：

我要很誠懇地指出：近代一百六七十年的歷史，很清楚的指示我們，凡主張徹底改革的人，在政治上沒有一個不走上絕對專制的路，這是很自然的，只有絕對的專制政權可以鏟除一切反對黨，消滅一切阻力，也只有絕對的專制政治可以不擇手段，不惜代價，用最殘酷的方法做到他們認為根本改革的目的。

這其實是一種警告。然而，胡適愈是誠懇，李慎之們愈是聽不進去，一個人聽到的往往是自己想要聽的東西。比如：「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作文章」，「一首詩趕不走孫傳芳，一炮就趕走了」，「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這可詛咒的時代」，「無產者失去的只是鎖鏈，得到的將是整個世界」，這些動人的文學化表述，年輕人是滿心要聽。而且還天真地認為，只要趕走了「孫傳芳」，甚麼問題不能解決呢。就這樣，李慎之這一代知識精英，抱着「社會徹底改革」的願望，一頭扎進革命懷抱，用魯迅的火與劍、用自己的青春和熱血，硬是把胡適的警告變成了活生生的現實。

晚年李慎之解甲歸胡，給我們的啟示至少有這兩樣：一是社會問題只有「一步一步的做具體改革」（胡適），不能期以火與劍式的革命。革命只解決政治權力的更迭，並不保證權力性質的轉換。另外，更要警惕「社會徹底改革」之類的「意圖倫理」，轉而強調「責任倫理」。這本是韋伯（Max Weber）的一對概念，扼其言，意圖倫理只強調動機和目的，而罔顧行為及

後果；責任倫理則相反，它不排除目的之類，卻更注重行為責任。就胡魯而言，魯迅是典型的「意圖倫理」者，他在給許廣平的信中說：「我以為只要目的是正的——這所謂正不正，又只專憑自己判斷——即可用無論甚麼手段。」^⑪而強調「責任倫理」的胡適卻「明白承認行為的結果才構成我們道德意識的責任」^⑫。因此，在魯迅，為了一個崇高的意圖則不憚「火與劍」；胡適呢，憂於未形，恐於未熾：「一個錯誤的政治或社會改造議論，卻可以引起幾百年的殺人流血。」^⑬以剛剛過去的二十世紀為例，人類的大災難、大流血，無論極右，抑或極左，從希特勒到斯大林，從毛澤東到波爾布特，那種人類最殘酷、最不恥的行徑，正是出於魯迅所謂只要我以為是正的即可用無論甚麼手段的「意圖倫理」。

三

李慎之的思想衰變，發生甚晚，皈依自由主義，也就生平最後幾年。雖說「朝聞道，夕死可矣」，然，朝夕之間，學有淺深。歷史留給慎之老人的朝夕未免過於吝嗇，儘管他倡導有力，但就其自由主義學理，顯然未達深入。落實到這裏的魯迅評價，問題便不免歧出。

從「尊五四，尤尊魯迅」，到「尊魯迅，尤尊胡適」，固然是一種知性進步。但，尊魯同時，是否知道，在另一面上，魯迅是有「毒」的。因此，這樣的表述問題夠大：「胡適畢竟是了解魯迅的，他們倆後來雖然傾向有所不同，但是，分析到最後，本質上都是中國最最珍愛自由的人。」^⑭胡魯的關鍵就在於他們的「傾向不同」，一

個傾向英美自由主義的人，和一個傾向蘇俄無產階級專政的人，還能在最後一句的「本質」上相同起來嗎？而況，真正的自由主義，從不輕言「最珍愛自由」，如果以「最」而論，在中國，最愛自由的當是「反對自由主義」的毛澤東，他的「和尚打傘，無髮（法）無天」，就是最愛自由的強硬表述。魯迅呢，愛自由的表述甚至更直接，不容置疑八個字：「惟有此我，本屬自由」^②（毛魯真是有着精神上最內在的一致）。這兩種表述，自由主義斷然不敢。自由主義在「自由」上並不比「最」，更不「最最」，「最最」本身就是極權體制常用詞彙，作為一個上下合體的會意字，「最」的本義，即「冒犯奪取」。也就是說，一個最最愛自由亦即「惟有此我，本屬自由」的人，他的自由很輕易就冒犯別人。自由是權利「由於自己」而不受障礙的狀態，而權利和權利是互相衝突的。這就要求，一個人在伸張自己的權利時必須注意不要妨礙別人，反之亦然。於是，現代社會中，人人的自由都不是「最」的自由，而是自由的限制。這個限制，就是胡適所謂：「我之自由，以他人自由為界。」^③以此為界，便也見出胡魯的差別。慎公不察，卻以自由而並論之。殊不知，魯自由非胡自由，這一籠統，便折射出先生在自由理論上的含混。

正是這種含混，又導致了下文的偏斜：「對魯迅的研究，……到現在除了可以肯定他『任個人而排眾數』、『尊個性而張精神』這一點外，作為一個文學家的無與倫比的感染力，其美學價值還很少被真正發掘出來。」^④後一點如果沒有問題，前面的問題則不可小覷。「尊個性而張精神」，推諸語境，帶有濃厚的「唯意志論」色彩，因為此時的魯迅正受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超人」哲學的影響。這種「超人」性質的個性自由，必然發變為「任個人而排眾數」。這實際上就構成了兩種自由的對峙：個人的，還是眾數的。魯迅的選擇是前者，問題是，在魯迅那裏，作為「超人」的個人自由是有了，但平民作為「眾數」，他們的自由卻沒了。如此，倒也真的是「惟有此我，本屬自由」。這樣的自由，毛澤東的《詠蛙》詩庶幾近之：「春來我不先張口，哪個蟲兒敢作聲。」顯然，自由如果一旦像魯迅這樣「任個人」，則必然走向專制。本質上，它不是自由主義的自由，而是自由的專制主義。自由主義的自由，既是個人的自由，也是眾數的自由，是從個人走向眾數的自由。胡適認同自由主義的個人性，但這不是哪一個人，而是人人。他說：「歷史上自由主義的傾向是漸漸擴充的。先有貴族階級的爭自由，次有資產階級的爭自由，今則為無產階級的爭自由。」^⑤自由在這裏是一個擴展程序，它最終所要達致的是「眾數」，是人人。今天慎之先生從自由主義說魯迅，未加細審，便肯定魯迅自由偏至的「任個人」，這是對自由主義的誤解，也是對魯迅的錯肯。

同樣，慎之先生贊同五四的「個性解放」，但話題一轉，便直奔馬克思：「只有樹立並且遵行這些規範，人們才有可能走近馬克思、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裏所說的聯合體，『在那裏，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的自由發展的條件。』」^⑥看來，慎之先生很認同馬恩的這個聯合體。但，這句話所顯示出來的問題的深切嚴重，當為慎之先生始料不及。請注意這裏的「每個人」和「一切人」。「每個人」是可以落實到具體的個人，「一切人」則不能，在意義上它等同於「人」或「人類」，是一個普遍概念。如果把這個

句子轉換並簡化，即：每個人的自由是全人類自由的條件。然而，自由，只能是個體的自由，卻沒有甚麼抽象意義上的人類自由。因此，馬克思的話倒過來方才合理，即一切人的自由必須落實為每個人的自由。自由主義所以重個人並對個人以上的自由三緘其口，乃因自由一旦離開個人就無所依傍，或被架空和利用。像馬克思把原本作為「目的」的個人自由置換為「條件」、另一個抽象對象（一切人、人、人類）的「條件」，這在自由主義看來既不可思議，也十分危險。「一切人的自由」是一個無底的黑洞，它反噬個人自由並導致對自由的抽象肯定和具體否定。為了人類的自由——多麼輝煌的目標，作為條件的個人自由難道不可以放棄嗎？看看那些掛馬克思「羊頭」的蘇俄之類的聯合體，哪一個不是以人類的名義，視個人自由為敝屣，踐踏之、拋棄之、剝奪之、犧牲之。

「《春秋》責備賢者。」以上，以慎之先生一篇文章中的三處表述，就其轉軌以來的思想狀況作局限分析。其所以如此，乃因上述局限是慎之先生個人，亦遠不限於其個人。胡魯問題，馬恩問題，包括這裏未能論及的五四啟蒙問題等，即使是認同自由主義價值的人，也不少是泛論可以，一到具體則問題繁出。為慎之先生晚年心儀的自由主義故，這裏不惜以慎之先生為個案，略剖二三，備以為戒。

謹此！

註釋

① 徐晉如：〈如可贖兮，人百其身〉，載丁東主編：《懷念李慎之》，下冊（自印本，2003），頁576。

② 轉引自丁東：〈李銳剪影〉，載《老照片》，第29輯（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頁36。

③ 蔣泥：〈追憶李慎之先生〉，載《懷念李慎之》，下冊，頁568。

④⑧ 劉曉波：〈誠實地說出常識的良知〉，載《懷念李慎之》，下冊，頁512；513。

⑤ 胡適：〈這一週〉，載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卷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401。

⑥ 〈胡適致周作人〉，載《胡適來往書信選·中》（香港：中華書局，1983），頁297。

⑦ 謝泳：〈人去思想在〉，載《懷念李慎之》，上冊，頁266。

⑨⑫⑭⑯ 李慎之：〈回歸「五四」，學習民主——給舒蕪談魯迅、胡適和啟蒙的信〉，載《風雨蒼黃五十年——李慎之文選》（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頁67；61；72；72；63。

⑩ 李慎之：〈「大民主」和「小民主」〉，載《風雨蒼黃五十年》，頁109。

⑪⑬ 邵建：〈李老，請允許我用這樣的方式紀念〉，載《懷念李慎之》，下冊，頁464；462。

⑰ 許良英：〈痛悼摯友、同志李慎之〉，載《懷念李慎之》，上冊，頁19。

⑱ 魯迅：〈吶喊·自序〉，載《魯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417。

⑲ 魯迅：《兩地書·八》，載《魯迅全集》，第十一卷，頁31。

⑳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載《胡適文集》，卷12，頁834。

㉑ 胡適：〈自由主義〉，載《胡適文集》，卷十二，頁810。

㉒ 魯迅：《兩地書·十九》，載《魯迅全集》，第十一卷，頁68。

㉓㉔ 胡適：〈我的信仰〉，載《胡適文集》，卷一，頁21；21。

㉕ 魯迅：《墳·文化偏至論》，載《魯迅全集》，第一卷，頁51。

㉖ 胡適：〈國家主義與世界主義〉，載《大宇宙中談博愛·胡適卷》（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28。

㉗ 胡適：《胡適日記全編》，卷四（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頁239。